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6/8
2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27日至3月4日,日内瓦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会议于1996年2月27日至3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1 - 3	3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2).....	4 - 9	3
A. 通过议程.....	4	3
B. 安排会议工作.....	5 - 7	4
C. 出席情况.....	8	4
D. 文 件.....	9	5
三、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议程项目3).....	10 - 17	5
四、科学评估(议程项目4).....	18 - 44	6
A.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	18 - 32	6
B.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的合作.....	33 - 44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国家通报(议程项目5).....	45 - 68	11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通报.....	45 - 62	11
B.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通报: 与编写通报有关的问题.....	63 - 68	14
六、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议程项目6).....	69 - 76	15
七、技术清单和评估(议程项目7).....	77 - 86	16
八、关于促进非政府组织投入的机制的讲习班 (议程项目8).....	87 - 88	17
九、较长期的活动(议程项目9).....	89 - 92	18
十、会议报告(议程项目10).....	93 - 94	18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19
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备有的文件.....	23
三、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可据以向附属科技 咨询机构提供投入初步项目清单.....	25
四、关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结论附件.....	29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1)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以下称“科技咨询机构”)于1996年2月27日至3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2.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蒂博·法拉戈先生在1996年2月2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他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说, 本届会议议程排得很满, 本届会议的工作需要与即将举行会议的附属履行机构和柏林授权特设组的工作相协调。他相信, 本着合作态度, 会议工作可以及时圆满结束。

3. 执行秘书发言介绍了《公约》批准的情况和为本届会议编写文件的情况。他说, 秘书处应改进文件的分发, 各附属机构向秘书处索取文件之前不妨仔细地查看一下新文件是否有用。他还强调各附属机构的本届会议需要注意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要求它们提供哪些投入。他请附属履行机构和柏林授权特设组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考虑到这一点。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2(a))

4. 科技咨询机构在2月27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会议工作安排。
3. 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
4. 科学评估
 - (a)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
 - (b) 与气候变化专业组的合作。
5. 国家通报: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通报：
 - (一) 深入审查进度报告；
 - (二) 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内容(技术方面)；
 - (三) 关于编写通报准则的报告。
 - (b)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通报：与编写通报有关的问题。
6.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7. 技术清单和评估。
 8. 关于促进非政府组织投入的机制的讲习班。
 9. 较长期的活动。
 10. 会议报告。

B. 会议工作的安排

(议程项目2(b))

5. 主席在2月27日第1次会议上忆及，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的正式会议将配备各种服务。此外，下午3时至6时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也将配备各种服务，但2月28日和3月4日下午举行的柏林授权特设组讲习班则除外。

6. 关于申请参加《公约》附属机构会议的问题，科技咨询机构同意按《公约》第7.6条的规定，在不损害缔约方会议今后行动的情况下，接纳经秘书处筛选过的新的申请组织参加会议。

7. 按照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科技咨询机构同意维持它的既定政策，仅允许非政府组织在会前和会后发言。不过，主席表示他准备探讨灵活掌握这一政策的各种可能，愿意必要时与有关非政府组织探讨这一问题。结果，商定了一项临时安排，允许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发言。

C. 出席会议情况

8.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列在附件一。

D. 文 件

9. 为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列在附件二。

三、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 (议程项目3)

1. 会议纪要

10.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2月27日、28日和29日以及3月4日第1、第3、第4和第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说明(FCCC/SBSTA/1996/2)。

11. 八个缔约方的代表,包括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和一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表示,她对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进程尚未商定一事很感失望。她建议订出一个专家名册并要求把她关于这一项目的发言载入本届会议报告。该发言转载于FCCC/SBSTA/1996/Misc.3号文件。

13. 一位非《公约》缔约方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

14. 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均转载于FCCC/SBSTA/1996/Misc.3号文件供未来参考。

2. 结 论

15.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16. 科技咨询机构认识到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有潜力对《公约》规定的进程和对缔约方执行《公约》作出重大贡献,尤其是可提供一个机会汲取缔约方内可得到的各种专知。但在目前阶段,科技咨询机构尚未能就这一种小组或这类小组的模式达成协议,因此决定请下届缔约方会议就此问题提供指导;关于这一点,它请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汇报。

17. 科技咨询机构还认识到，订出一个专家名单在其工作的进行中协助《公约》进程或许是有益助的。它请缔约方就这一名册的构想，包括这一名册可能涵盖的学科，在1996年4月1日之前提出意见。它并请秘书把这些意见汇编在一起，编写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文件。

四、科学评估 (议程项目4)

A.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 (议程项目4(a))

1. 会议纪要

18.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2月27日、28日和29日以及3月1日和4日第2、第3、第4、第5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FCCC/SBSTA/1996/7和Add.1、2和3号文件。

19.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介绍了第二次评估报告。

20. 25个缔约方的代表，包括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一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的代表以及一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21. 一位非《公约》缔约方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22. 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3. 联合国气候行动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24. 有些代表团提请注意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若干重要结果，它们认为应当将这些结果告知《公约》的所有机构，特别是告知柏林授权特设组，供它们审议。这些代表团指出，这些评估结果都强调须采取紧急行动对付气候变化包括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 (a) 大气中温室气体和气溶胶聚集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类的活动(气候变化专业组综合报告，2.2、2.3节)；
- (b) 在过去一世纪中气候一直在变化(综合报告，2.4节)；
- (c) 证据的对比结果表明，人类对地球气候有可觉察的影响(综合报告，2.4节)；

- (d) 如无减少气候变化的特定政策，地球平均地面温度与1990年对比，预计到2100年将增加约2°C(1.0°C和3.5°C之间)。这一增加或许大于所观察到的过去10,000年中的任何增加(综合报告，2.8节)；
- (e) 预计平均海平面到2100年将比目前的水平约升高50厘米(在15和95厘米之间)(综合报告，2.8节)；
- (f) 如把大气聚集稳定在工业前两倍水平，全球排放量最终需低于当前水平的50%(综合报告，4.10节)；
- (g) 即便温室气体聚集在2100年得到稳定，全球平均地面温度在几十年中将继续上升，海平面在许多世纪中将继续升高(综合报告，2.7、2.8节)；
- (h) 气候变化方面的预计变化将对许多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部门，包括食物供应和水资源，以及对人类健康，产生重大且往往不利的影响。在有些情况下，影响可能是无法逆转的(综合报告，3.2、3.3节)；
- (i) 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一般更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综合报告，3.3节)；
- (j) 大量减少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在技术上是可能的，经济上也是可行的，办法是采用一整套技术和政策措施加速技术发展、扩散和转让(综合报告，5.2节)；
- (k) 在多数国家减少温室气体净排放方面都存在着大量“无遗憾”机会。而气候变化造成的累计净损失、危险避免考虑和预防原则都可作为采取超出无遗憾的行動的理由(综合报告，8.2节)；
- (l) 一整套具有成本效率的现有技术、政策和措施可用来显著减少所有部门产生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综合报告，5.5、5.6、5.11、5.12、8.4节)；
- (m) 依靠经济鼓励和手段、具有成本效率的灵活政策以及各种协调的手段可显著降低减少排放和适应变化的费用，或者说，可提高减少排放措施的成本效益(综合报告，8.3节)；
- (n) 公道考虑是气候变化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政策的各个时间之间方面也可引起世代间公道问题(综合报告，6.1、6.5节)；
- (o) 不定因素仍然存在，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工作减少这些不定因素。

25. 其他代表团则表示认为，要科技咨询机构设法阐明第二次评估报告所载结论中的特定结果为时尚未成熟。它们说，它们认为某些代表团查明的项目清单取舍过严，对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重要结果抱有一种很狭隘因此是有偏见的看法。它们还指出其他代表团列出的有些项目形于断章取义，未能述及气候变化专业组明确说明的重要限制条件。

26. 这些代表团说，对气候变化专业组综合报告的初步审查显示，其他重要的气候变化专业组评估结果除其他外包括：

- (a) 上述项目24(c) 仅就气候变化专业组的结论有选择地予以引述，即从证据对比看来，人类对全球气候的影响是可觉察的。它并未能揭示气候变化专业组的主要结果，即其使人类影响量化的能力是有限的，“因为在主要因素方面存有不定情况。”它亦未能揭示主要因素方面的这些不定情况之一涉及到长期自然变化性的规模和格局。这一资料在第一工作组对政策制订人员的总结第2页和气候变化专业组综合报告第2.4段有清楚的说明；
- (b) 上述项目24(d) 未能揭示估计到2100年温度增加 2°C 大约低于气候变化专业组1990年“最佳估计数”的1/3。这一资料载于综合报告第2.7段和第一工作组对政策制订人员的总结第5页；
- (c) 上述项目24(e) 未能揭示重要的资料，即到2100年对海平面升高的估计低于气候变化专业组1990年“最佳估计数”的25%。这一资料载于综合报告第2.8段和第一工作组对政策制订人员的总结第5页；
- (d) 对所谓的极端事件问题一直给予了许多注意。可惜的是，上文第24段中的项目未能揭示最重要的结论，即“数据不足以确定气候变化性方面一贯的全球变化或气候极端是否一直发生在20世纪。”这一资料载于综合报告第2.5段和第一工作组对政策制订人员的总结第3页；
- (e) 明显的是，气候变化专业组综合报告第2.12段中的一个主要评估结果是“许多不定情况和许多因素目前都限制我们预测和察觉未来气候变化的能力；
- (f) 上述项目24(h) 意欲探讨对食物供应的影响，但可引起严重的错误印象，因它未能揭示综合报告第3.13段和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工作组对政策制订人员的总结3.3节中所载的主要资料，即“现有的研究表明，大体上全球农业生产与基线生产量对比，在面对加倍的当量二氧化碳平衡条件下预测的气候变化情况是可能维持的”；

- (g) 上述项目清单涉及对应策略因此需采取紧急行动,但应当回顾的是,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三工作组明确地作出结论认为,“如有关于气候变化过程和影响以及社会对之作出应变的良好资料,其价值可能很大,”综合报告第8.4段则提请注意“在各国之间由于经济发展、基础结构选择和自然资源基础情况不一,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进吸收汇方面费用的巨大差别。”

2. 结 论

27.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28. 科技咨询机构向气候变化专业组和气候变化专业组主席表示赞赏为编写第二次评估报告所作的出色工作和该主席2月27日向科技咨询机构所作的关于该报告要点的介绍。它认为,第二次评估报告是对和气候变化有关的现有科学和技术资料的最全面的评估。

29. 科技咨询机构在其会议上就第二次评估报告举行了初步意见交流。它向《公约》的所有机构,特别是向柏林授权特设组推荐整个第二次评估报告。科技咨询机构邀请缔约方提出它们对该报告的意见以便利在第三届会议上对报告作出充分审议,使之符合缔约方会议第6/CP.1号决定* 附件一第1段和附件二第1段中所载明的任务规定。缔约方的意见应当在1996年4月30日之前递交秘书处。

30.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将《公约》第2条所引起的各种关键问题、可防止人类对气候系统进行危险干预的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聚集程度和稳定这一程度的办法列入其未来的工作方案,同时要考虑到各缔约方的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在这方面,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对和《公约》第2条的解释有关的科技资料的综合被认为是重要的全面科学分析。它还认为,气候变化专业组还必须提供进一步技术投入以使科技咨询机构和缔约方会议能够致力于《公约》的最终目标。

31. 科技咨询机构还同意,应当以适当形式将第二次评估报告的重要调查结果提供给国家和区域一级专门注意某些影响和情况的不同方面。它提请各缔约方、组织和机构适当注意这一需要。

*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見FCCC/CP/1995/7/Add.1号文件。

3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气象组织以及一些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公约》第5条的履行、研究和系统观察的资料。它请秘书处与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考虑到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建议的情况下编写一个关于研究和监测问题的简要报告以供科技咨询机构下一届会议和随后缔约方会议审议。

B.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的合作 (议程项目4(b))

1. 会议纪要

33.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2月28日和29日以及3月4日第3、第4、第5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与气候变化专业组合作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FCCC/SBSTA/1996/6号文件。

34. 18个缔约方的代表，包括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一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的代表以及一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35. 一个非《公约》缔约方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3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

2. 结 论

37.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38.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专业组在罗马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其未来工作方案作出的决定，尤其是气候变化专业组打算在2000年左右编写一份第三次评估报告，继续就温室气体清单的方法学进行工作。

39. 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气候变化专业组工作人员联合工作组会议的结论。在也考虑到在本届会议上所作发言的情况下，它请气候变化专业组进行本报告附件三所载支援科技咨询机构的拟议活动并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40.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将上述活动作为1996年按照《公约》预算的规定为气候变化专业组进行拨款的依据，并向履行机构第三届会议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报告有关情况。

41. 科技咨询机构表示赞赏的是,除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拟议活动外,气候变化专业组正在向柏林授权特设组正在出现的各种需要提供新的科技资料。

42.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关于第FCCC/SBSTA/1995/3号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几个问题,在气候变化专业组1994年的特别报告和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有一些资料,预期这些资料将载入第三次评估报告。这些问题是:

(a) 发展和/或评估:

(一) 预测国家、区域和全球排放的方法学;

(二) 评定措施效应的方法学;

(三) 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应用;

(b) 关于排放源和吸收汇的资料;

(c) 减少与微粒物质和对流层臭氧有关的不定情况。

43.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除了与其母机构气象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以外,气候变化专业组正在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回应对客观的科学和技术咨询的需要,并强调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44. 最后,科技咨询机构请其主席继续举行《气候变化公约》和气候变化专业组工作人员联合工作组的一系列会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科技咨询机构以后的会议报告这些会议的情况。

五、国家通报

(议程项目5)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通报

(议程项目5(a))

(一) 深入审查进度报告

1. 会议纪要

45.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2月28日和29日以及3月4日第3、第4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深入审查进度报告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FCCC/SB/1996/2号文件。

46. 九个缔约方的代表,包括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和一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2. 结 论

47.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4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迄今为止发表的深入审查进度报告(FCCC/SB/1996/2)和深入审查报告(FCCC/IDR.1/CZE、FCCC/IDR.1/SWE、FCCC/IDR.1/AUS、FCCC/IDR.1/USA、FCCC/IDR.1/CAN、FCCC/IDR.1/CHE)。科技咨询机构核准了审查报告的格式、范围和方法,并强调了监督《公约》全面执行情况的重要性。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由于资源限制和(或)时间安排问题,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为这些审查确定的时间表不能实行。它强调了在1996年底完成第一期深入审查和在各附属机构下一届会议之前发表尽可能多的报告的重要性,以便在这些会议上进行实质性讨论。

(二) 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内容

1. 会议纪要

49.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2月28日和29日以及3月4日第3、第4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内容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FCCC/SB/1996/1号文件。

50. 11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2. 结 论

51.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52. 科技咨询机构核准了所提出的将在按照秘书处在FCCC/SB/1996/1号文件中的建议进行第一次国家通报的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时采取的拟议纲领和办法。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考虑在汇编政策和措施时采用表格的方式,说明各国情况,特别是国家政策指标。

5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在FCCC/SB/1996/1/Add.1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2000年温室气体排放预测的初步数据,这表明,为了实现到200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恢复到

基准年的水平这一目标,许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除了在预测中所提到的工作之外还要作出更多努力。科技咨询机构强调在这些预测中所作的设想需要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54.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了第3/CP.1号决定,其中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1996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1990至1993年的国家清查数据,如果可能也提交1994年的数据,并鼓励这些缔约方提前提交这些数据以便利编写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它承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的经济转型国家可根据《公约》中关于这类通报的第4.6条采取一定程度的灵活方式。

55. 科技咨询机构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1996年4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1990年以后年代的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部门的清查数据和这一部门的预测数据以及这一部门和其他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综合数据的表述方式的建议。

56. 科技咨询机构将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的技术方面以便作出相应结论,并提请附属履行机构和柏林授权特设组第四届会议以及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结论。

(三) 关于通报编写准则的报告

1. 会议纪要

57.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2月28日和29日以及3月4日第3、第4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通报编写准则的报告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FCCC/SBSTA/1996/3号文件。

58. 九个缔约方的代表,包括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2. 结 论

59.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60.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FCCC/SBSTA/1996/3号文件,并核准了关于修改指导原则以确保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一致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要求,修订的指导原则要包括关于如何说明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预测和背后的设想以及技术合作和转让

的具体指导,在可能的情况下,要采取标准格式和表格。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在1996年4月1日之前按照FCCC/SBSTA/1996/3号文件的建议提出关于如何修改指导原则的意见。

61.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考虑到缔约方所提交报告和在审查过程中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提出对指导原则的可能修改以供其第三届会议审议,目的是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二次国家通报及时地通过修订的指导原则。

62. 为解决清查数据的表述不一致的问题,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将编写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届会议审议的文件中论述温度调节、电力贸易、车船燃料、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利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等问题。

B.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通报

(议程项目5(d))

1. 会议纪要

63.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2月29日和3月4日第4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不属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通报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 FCCC/SB/1996/3号文件。

64. 四个缔约方的代表,包括一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以及一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2. 结论

65.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66.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了第8/CP.1号决定并注意到FCCC/SB/1996/3号文件。

67. 它赞赏地注意到FCCC/SB/1996/Misc.1号文件内所载77国集团和中国对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首次通报编写准则和格式的建议的立场文件,这一文件是根据1996年2月26日举行的工作会议拟定的。

68. 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FCCC/SB/Misc.1/Add.1号文件,以此作为通过非附件一缔约方首次通报编写准则和格式的主要基础。它同意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六、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议程项目6)

1. 会议纪要

69.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2月28日和29日以及3月4日第3、第4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FCCC/SBSTA/1996/5号文件。

70. 五个缔约方的代表，包括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2. 结 论

71.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72.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了第5/CP.1号决定，其中为共同执行的活动确定了一个试验阶段并对之定出准则，除其他外，诸如在试验阶段由于共同执行活动而减少或隔绝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结果，不应将功绩计入任何缔约方，并特别委托科技咨询机构与履行机构协调为报告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确定一个框架。

73.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通过用以报告共同执行活动的首次框架(见本报告附件四)。

74. 科技咨询机构邀请缔约方确定授权接受、批准或核定共同执行活动并经由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有关政府机构/部门。

75. 科技咨询机构还邀请缔约方根据附件四中所载关于报告共同执行活动的首次框架提出报告。

76. 科技咨询机构还决定同履行机构合作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编成一份汇编和综合报告，每年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根据这些资料在必要时为改进首次报告框架和处理方法学问题作成建议。

七、技术清单和评估 (议程项目7)

1. 会议纪要

77.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3月1日和4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技术清单和评估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FCCC/SBSTA/1996/4和Add.1号文件。

78. 12个缔约方的代表,包括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7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 结 论

80.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81. 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如第13/CP.1号决定中所提到的技术清单和评估的编写工作,并以秘书处就这一议题编写的首次报告(FCCC/SBSTA/1996/4)为基础进行了讨论。它回顾了科技咨询机构与履行机构之间--如关于《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第6/CP.1号决定中所示--关于技术问题的分工问题。它注意到关于气候变化技术倡议的发言以及工发组织代表关于一项工业技术研究的发言。

82. 科技咨询机构认识到,查明有助于缔约方编制国家计划的技术及专知资料势必十分有用,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助于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关于环境无害且经济上可行的技术的资料及数据库,包括可能时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料,并在未来继续例常地这样做。

83.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继续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进行与编制有助于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环境无害及经济上可行技术和专知清单和评估有关的活动,要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计划署的活动,并利用各种可能办法将这些资料递交缔约方。

84.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查明关于各技术资料中心的现有资料来源以及不足之处,以期为设立专门化技术资料中心制订一项计划,除其他外,把资金来源、综合目录编制、资料传递和适宜技术评估均包含在内。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进行一

项调查以查明缔约方对有关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专知资料的需要,编制一份工作方案并就这些工作的进展提出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届会议审议。这一工作方案的内容中不妨考虑关于未来发展数据库和技术评估的备择办法,并应当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一起来制订。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适应技术和专知的初步目录,其中包含关于这些技术的成本、环境影响、执行所需条件、引进和利用这些技术的大概时间范围以及其他特性的资料,以供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进行审议,并在这一问题上同气候变化专业组的活动进行协调。

85. 科技咨询机构,鉴于第13/CP.1号决定,请秘书处就与目前技术和专知转让条件有关的资料编写一份文件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86. 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请秘书处将关于研究与发展阶段的技术和专知资料定期通知科技咨询机构,这些技术和专知可能有助于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将旨在增进此类技术和专知扩散和商业化的活动定期通知科技咨询机构。

八、关于促进非政府组织投入的机制的讲习班 (议程项目8)

1. 会议纪要

87. 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简略地审议了关于促进非政府组织投入的机制的讲习班事项。在科技咨询机构框架内举行这一讲习班的决定是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该讲习班宜研讨对设立非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或一个商业磋商机制的需要以及这类委员会和/或机制的可能范围、结构、成员组成和工作计划。讲习班由国际环境研究院在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的指导下于1995年3月2日召开,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国际环境研究院主任担任共同主席,国际环境研究院主任B. Hawrylyshyn先生就讲习班的进行情形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了口头报告。

2. 结论

88.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决定将关于该讲习班的讨论推迟到第三届会议当正式报告备有各种语文本之时。

九、较长期的活动 (议程项目9)

1. 会议纪要

89.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3月1日和4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较长期活动的项目。

2. 结 论

90. 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3月4日第6次会议通过了下列结论。

91.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了科技咨询机构会议的下列暂定时间表:

第三届会议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期间, 1996年7月8日-19日	日内瓦
第四届会议	1996年12月16日-18日	日内瓦
第五届会议	1997年2月24日-28日	波恩

92.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届会议议程的起草将反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需要集中投入工作。并将根据议程说明(FCCC/SBSTA/1996/1/Add.1号文件,第23和第24段)中载明的原则向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较长期工作方案,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以及需与履行机构进行协调。

十、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10)

93. 在1996年3月4日第6次会议上,报告员提出了会议报告草稿的第一部分(FCCC/SBSTA/1996/L.1),科技咨询机构经审议后通过了这份文件,并请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届会期间的讨论和达成的结论,并需作出一些文字上的改动。

94.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的积极合作后,宣布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1. 下列119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科技咨询机

构第二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德国	巴基斯坦
阿尔及利亚	加纳	巴拿马
安提瓜和巴布达	希腊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根廷	格林纳达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几内亚	秘鲁
澳大利亚	圭亚那	菲律宾
奥地利	洪都拉斯	波兰
阿塞拜疆	匈牙利	葡萄牙
孟加拉国	印度	大韩民国
贝宁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不丹	爱尔兰	罗马尼亚
玻利维亚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博茨瓦纳	牙买加	圣卢西亚
巴西	日本	沙特阿拉伯
保加利亚	约旦	塞内加尔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塞拉利昂
喀麦隆	科威特	斯洛伐克共和国
加拿大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中非共和国	拉脱维亚	所罗门群岛
智利	黎巴嫩	西班牙
中国	莱索托	斯里兰卡
哥伦比亚	马拉维	苏丹
科摩罗	马来西亚	瑞典
库克群岛	马尔代夫	瑞士
哥斯达黎加	马里	泰国
古巴	马耳他	多哥
捷克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丹麦	毛里求斯	乌干达
厄瓜多尔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及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厄立特里亚	蒙古	乌拉圭
爱沙尼亚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埃塞俄比亚	尼泊尔	瓦努阿图
欧洲共同体	荷兰	委内瑞拉
斐济	新西兰	越南
芬兰	尼加拉瓜	扎伊尔
法国	尼日尔	赞比亚
冈比亚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格鲁吉亚	挪威	

2. 下列不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土耳其、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计(规)划署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4.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世界气象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气象组织/环境署合设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5.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国际能源机构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非政府组织：

对环境负责的选择办法联盟(加拿大,渥太华)
促进可靠大气政策联盟(美国,阿灵顿)
法国冷藏协会/冷藏、空调、环境联盟(法国,巴黎)
促进未来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美国,华盛顿)
商业和环境中心(联合王国,伦敦)
气候行动网络拉丁美洲分部(智利,圣地亚哥)
非洲气候网络(肯尼亚,内罗毕)
欧洲气候网络(比利时,布鲁塞尔)

爱迪生电气研究所(美国,华盛顿)
* 21世纪能源(法国,布洛涅)
环境保护基金(美国,华盛顿)
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联合王国,伦敦)
德国观察社(德国,波恩)
全球气候联盟(美国,华盛顿)
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日本,东京)
绿色和平国际(荷兰,阿姆斯特丹)
工业技术研究所(中国,台湾省)
环境研究所(法国,福龙河畔的罗什)
国际环境学会(瑞士,孔什)
国际商会(法国,巴黎)
国际气候变化合作组织(美国,阿灵顿)
* 欧洲国际能源保护学会(联合王国,伦敦)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联合王国,伦敦)
全国公用事业管理机构主管协会(美国,哥伦比亚)
国家煤炭协会(美国,华盛顿)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美国,华盛顿)
新能源和工业技术开发组织(日本,东京)
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法国,巴黎)
热带雨林再生学会(美国,华盛顿)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瑞典,斯德哥尔摩)
气候理事会(美国,华盛顿)
* 弗里德乔夫·南森学会(挪威,里萨卡)
皇家国际事务学会(联合王国,伦敦)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美国,伍兹霍尔)
关心世事科学家联盟(美国,华盛顿)
国际电能生产者和配电者联合会(法国,巴黎)
气候行动网(加--美)美国分部(美国,华盛顿)
核查技术资料中心(联合王国,伦敦)

* 临时接纳的非政府组织。

世界煤炭学会(联合王国,伦敦)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瑞士,日内瓦)

世界资源学会(美国,华盛顿)

伍珀塔尔气候、环境与能源研究所(德国,伍珀塔尔)

世界大自然基金(瑞士,格朗)

附件二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备有的文件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备有下列文件：

FCCC/SBSTA/1996/1	临时议程
FCCC/SBSTA/1996/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FCCC/SBSTA/1996/2	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主席关于其非正式磋商的报告
FCCC/SBSTA/1996/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通报：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首次通报编写准则的报告
FCCC/SBSTA/1996/4	技术清单和评估：关于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清单和评估的首次报告
FCCC/SBSTA/1996/4/Add.1	技术清单和评估：关于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清单和评估--技术清单数据库的首次报告
FCCC/SBSTA/1996/5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报告准则备择办法
FCCC/SBSTA/1996/6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的合作
FCCC/SBSTA/1996/7	科学评估：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
FCCC/SBSTA/1996/7/Add.1	科学评估：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气候变化科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一工作组的贡献
FCCC/SBSTA/1996/7/Add.2	科学评估：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对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减少的科技分析：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工作组的贡献
FCCC/SBSTA/1996/7/Add.3	科学评估：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气候变化的经济和社会方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三工作组的贡献
FCCC/SBSTA/1996/MISC.1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缔约方关于报告框架的意见

- FCCC/SBSTA/1996/MISC.2 关于促进非政府组织投入的机制的讲习班背景文件
- FCCC/SBSTA/1996/MISC.3 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
- FCCC/SBSTA/1996/MISC.3/Add.1 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缔约方提出的意见
- FCCC/SBSTA/1996/L.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 FCCC/SBSTA/1996/L.1/Add.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科学评估：议程项目4(a)：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第二次评估报告。议程项目4(b)：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的合作
- FCCC/SBSTA/1996/L.1/Add.2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国家通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通报

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都有关的文件

- FCCC/SB/1996/1和Add.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通报：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内容
- FCCC/SB/1996/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通报：关于深入审查的进度报告
- FCCC/SB/1996/3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通报：与编写、汇编和审议通报有关的问题
- FCCC/SB/1996/MISC.1 不属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缔约方的意见
- FCCC/SB/1996/MISC.1/Add.1 国家通报：77国集团和中国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首次通报编写准则和格式的方法文件
- FCCC/SB/1996/L.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临时报告和附属履行机构临时报告的摘要
- FCCC/SB/1996/5 技术转让
- FCCC/SB/1996/8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安排，包括临时议程的内容

附件 三

初步项目清单,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可据此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投入

与所有科技咨询机构项目有关的公开文献方面所有可得到的研究成果, 或在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或在气候变化专业组关于辐射强迫的特别报告(气候变化专业组, 1994年)中均有所述及。第三次评估报告中将涉及所有科技咨询机构项目。据目前的认识, 将予特别强调的是技术文件和气候变化的区域构想、气候变化的区域影响和对应措施、技术转让的方法和和技术方面、以及适应措施。

科技咨询机构问题	活动说明	气候变化专业组产品	备注
气候变化的区域构想	关于1996/1997年构想发展以应用于影响评估的建议	讲习班和特别报告 ¹	1996年下半年举行讲习班; 特别报告由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予以确定
气候变化的区域影响	(a) 将部门的影响评估并入第二次评估报告, 集中注意脆弱性、各个区域方面、危险区, 并考虑与第4.8、4.9和4.10条有关的问题 (b) 制订脆弱性指示数	(a) 技术文件 ² (b) 特别报告 ¹	(a) 1996年底/1997年初 (b) 由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予以确定
充分科学评估 ³	对气候变化的科学、影响、适应、减少、经济和社会方面作出充分评估	第三次评估报告	第三次评估报告(2000年)
侦察气候变化	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由气候变化专业组加以监测和评估	特别报告 ¹	由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予以确定

科技咨询机构问题	活动说明	气候变化专业组产品	备注
排放清单方法学	气候变化专业组将继续同尤其是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合作编制第二阶段准则的资料，特别是对CH ₄ 作出订正	订正的气候变化专业组温室气体清单准则 ⁴	计划在1996年第1/第2季举行三次讲习班；在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上予以通过 ⁴
技术转让的方法和和技术方面	<p>将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资料加以综合，以评估关于诸如下列各问题的经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转让形式、技术评价和备择办法； (二) 目标部门； (三) 参与方(例如政府、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四) 采取办法促进合作； (五)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 	技术文件 ²	1997年初
技术的评价	评估对创新的、最新技术的主要限制，以及为克服这类限制采取有成效的处理办法	技术文件 ² 特别报告 ¹	1997年初 由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予以确定
稳定构想的模拟，借以处理第2条	(a) 温室气体聚集的全球稳定构想和途径，以符合关于温度和海平面变化率、绝对温度和海平面变化率的各种可能指标、以及经济考虑	技术文件 ²	1997年初

科技咨询机构问题	活动说明	气候变化专业组产品	备注
排放限制所涉影响	<p>(a) 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作出的任何拟议的新承诺对所有缔约方包括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经济影响</p> <p>(b) 评估不同排放限制提案, 包括将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作出的任何拟议的新承诺, 对预计温度增加、海平面上升和其他气候变化的影响</p>	<p>(a) 技术文件² 特别报告¹</p> <p>(b) 技术文件² 特别报告¹</p>	<p>(a) 1997年初 由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予以确定</p> <p>(b) 1997年初 由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予以确定</p>
适应措施	<p>备择适应办法、增进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p> <p>成本</p>	<p>讲习班(1997年) 特别报告¹</p>	<p>由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予以确定</p>
一体化的评估模拟	<p>一体化的评估模拟包括土地使用考虑, 重点是要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能力建设</p>	<p>讲习班(若干) 特别报告¹</p>	<p>1996/1997年 由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予以确定</p>
简易气候模型	<p>简易气候模型现状</p>	<p>技术文件²</p>	<p>1996/1997年</p>
对应措施的影响	<p>查明第4.8、4.9和第4.10条的技术、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p>	<p>特别报告¹</p>	<p>由第十二届气候变化专业组会议予以确定</p>

注

- ¹ 所有特别报告的正式编写须经气候变化专业组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特别报告将遵照气候变化专业组的充分审查和批准程序,约需18个月。
- ² 技术文件的编写,经气候变化专业组主席团审查和核可,约需6至9个月。
- ³ 业已列入气候变化专业组的1996-1997年工作方案。
- ⁴ 采用以前的气候变化专业组同行专家审查进程。

附件四

关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结论附件

一、导 言

1. 关于报告的首次框架必须具有简洁透明的结构。预期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以后各届会议都可能进一步阐明关于报告的框架,同时考虑到递交秘书处的首次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或缔约方表达的意见。

2. 缔约方提供的涉及共同执行活动的首次报告中所载资料的性质,将为评价进行中试验阶段的相关资料。

二、关于报告共同执行活动的首次框架

A. 由谁提出报告?

3. 涉入共同执行活动的每一缔约方国家政府都应当个别通过秘书处在逐个项目基础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除非各参与缔约方同意就某一项目提出共同报告。任何缔约方均可仅为供参考起见就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国家方案提出报告。

4. 如缔约方选择不共同提出报告,则秘书处将不处理关于该一项目的资料,直到所有有关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个别向秘书处递交了关于该一项目的报告。

B. 次 数

5. 任何时候都可向秘书处递交报告,可能的话最好每年应当加以增订,除非参与缔约方另有决定。

C. 报告的内容

6. 报告应当述及:

- (a) 项目说明 (项目形式、确定所有参与者、体制安排、可能需要的实际成本、技术数据、项目的长期可行性、地点、时间范围、相互商定的项目评估程序等等);
- (b) 政府的接受、批准或赞同;
- (c) 同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及环境的优先考虑与战略是否匹配且有支助作用;
- (d) 共同执行项目活动产生的利益;
- (e) 计算共同执行项目活动的贡献, 即这类活动产生的与减少气候变化相关的真正的、可衡量的长期环境利益, 而这些利益如无这类活动是不会产生的;
- (f) 在财政机制框架范围内对《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财政义务以及对目前官方发展援助流量的额外负担;
- (g) 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和向它们转让环境无害技术与专知的贡献, 以便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的条款。在此进程中,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并增强本国能力和技术;
- (h) 任何额外的意见, 包括获得的任何实际经验或遇到的技术困难、结果、影响或其他阻碍。

XX XX XX XX XX